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宿舍管理規範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10012258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10012454號函核定修正

一、本家為依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妥適管理經管之職務宿舍，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職務宿舍之種類與得申請借用之人員及條件如下：

(一) 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 本家編制內人員。
2. 本家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
3. 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家服務者。

(二) 前項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
2. 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於本家任職達十年者。

三、宿舍公約由本家事務管理單位訂定（如附件一、二），並懸掛於宿舍明顯處所，供借用人遵守。

四、本家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家：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本家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三）及積點表（如附件四），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 宿舍之核借，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如附件五、附件六），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本家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三)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家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 (四)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六、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如附件七），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本家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八）、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本家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七、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規範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八、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宿舍借用。

九、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家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須收回時。

(五) 宿舍借用人違反宿舍公約情節重大，且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

十、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家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得按本家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九），送經事務管理單位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及妥適保管使用。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一、宿舍使用情形，本家得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應予配合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範有關規定，本家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本家將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十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並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本家宿舍及設備情形，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行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如附件十）。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

本家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十一）送事務管理單位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本家應予緊急處置。

十四、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由本家視實際需要，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經本家首長核定後，據以核實編製年度宿舍修繕費預算表。

十五、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如附件十二），

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本家首長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家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家補償。

十六、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宿舍借用人應支付宿舍管理費，其收費不得低於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

十七、為加強宿舍管理，本家實施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

平時檢查由本家事務管理單位自行辦理，定期檢核則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署年度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

十八、事務管理單位應將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結果，適時對本家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十九、本家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得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宿舍檢核項目由財政部於檢核計畫訂定，本家得視需要增訂檢核項目。

二十一、本家每年度辦理檢核之結果，應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得依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十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於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 務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給俸點 (額)	任 第 職 等 俸 級 俸 點 (額)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父 母 或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扶 養 之 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任 所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 位 主 管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借用宿舍積點表

服務單位：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積點項目	申請人填寫	人事機構審查核定
(一) 職務		
(二) 職等		
(三) 年資		
(四) 眷口		
(五) 考績(成)		
積點合計		
核章欄位		

積點項目及積點標準核算方式如下：

(一) 職務：

1. 主 管：10 點。
2. 非主管：5 點。

(二) 職等：

1. 第七至八等：15 點。
2. 第六等：10 點。
3. 第一至五等：7 點。
4. 技工、工友：5 點。

(三) 年資：一年 0.5 點計算，最高 10 點。年資未滿一年而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以最近調任本家服務年資計算)

(四) 眷口：

1. 每口 3 點，最高 15 點。(最高以五口計算)
2. 眷屬係指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依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眷屬有自用住宅者不予配點)

(五) 考績(成)：以最近三年內為計算標準。考績(成)包含另予考績(成)，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成)個依其考績(成)等次按下列配點減 1 點。

1. 甲等：8 點。
2. 乙等：5 點。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一編號	統 服務 單位	職 務	點 數	職 等	點 數	年 資	點 數	考 績 (成)	績 點 數	總 積 點 數	申 請 期 日	核 定 期 形	備 註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點數	職等	點數	年資	點數	眷屬人數	點數	考績(成)	點數	總積分數	申請日期	核定期形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宿舍借用契約

單房間職務宿舍
立 多房間職務宿舍 借用契約人 機關：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以下稱貸與人)
姓名：_____ (以下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家(即貸與人)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或配偶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 (五) 宿舍借用人違反宿舍公約情節重大，且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

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
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
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借用人：(職稱姓名)

雙方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傢俱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產編號	品名	型式	廠牌	規格	單位	數量	金額	使用 年限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註
借用人		事務管理單位	財產管理人員簽章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主管簽章							

註：本單共分2聯，第1聯借用人留存，第2聯財產管理單位(同宿舍管理單位)留存備查。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宿舍檢查報告單

宿舍編號		等級		宿舍地址		現居住 人職稱 姓名	
檢查項目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檢查人意見	
備註							
檢查人員		事務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十一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單位	數量	損壞情形 及需修程度	損壞原因	查勘意見		
查勘人	事務 主管		主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附件十二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	數量	查勘意見
查勘人		事務 主管		主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p>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p>							